（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登封市白坪乡原 Y011 缸新线南窑-桑楼界段及梁家庄界-三元界段公路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登封市白坪乡原 Y011 缸新线南窑-桑楼界段及梁家庄界-三元界段公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清表 529.1m³，挖除旧路面沥青面层 464.75m³、水泥粉煤灰稳定碎石 3111.68m³，挖土方 3441m³、外运 3338m³，铺筑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9867 m²、水泥稳定土基层 9975 m²，透层 9975 m²，封层 9975 m²，铺筑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9689 m²，路肩培土 572m³，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521.1 m²，交通标志若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 264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零柒拾玖元整 (￥ 7707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金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白坪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629788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004150116000010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2470